

附件 1

省级财政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田甜

联系电话：37866388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省人大机关承担着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职责。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下设 12 个正厅级机构，包括：7 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村农业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4 个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1 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厅），汇总成一级预算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8 年机构无变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和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认真分析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的新特点，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

2、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坚持立改废释并重，自觉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立符合实际的法、有效管用的法、百姓拥护的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制定五年立法规划。扎实做好法规起草审议工作。2018年计划安排49件法规项目，其中，继续审议10件，初次审议16件，预备及研究论证项目23件。继续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对法规合法性严格把关，在立法选项、起草、审议等环节提供帮助。指导各市按照立法权限，重点从一座城、一座山、一条河、一个湖、一个文明古迹的建设、治理和保护进行立法。组织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和工作探讨，继续举办立法培训班。

3、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

紧紧围绕巩固和厚植广东发展优势、补足广东发展短板，紧紧围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大监督力度，推动省委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2018年拟安排监督项目23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项、计划和预算决算监督5项、执法检查3项、专题调研2项。聚焦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加强对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加强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

4、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贯彻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按照新修订的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认真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统一，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实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做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工作。继续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5、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开展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创新代表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继续做好“双联系”工作，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增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实效。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完善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为

代表履职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探索建立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机制。加强履职培训，建立履职档案，促进代表更好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6、增强省市县乡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实现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推进、共同发展，必须加强与市县乡人大的工作联系和业务指导，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培训。加强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各级人大代表发挥作用。支持带动县乡人大加强工作和建设。确定今年为“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把发挥县乡人大职能作用作为重中之重，加强联系指导，组织学习培训，开展工作交流，推动县乡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7、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两个机关”建设要求，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强化能力建设。制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计划，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单位总体收支情况。

按收入来源看，2018年总收入25888.7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84.90万元，基本户收入（利息收入）3.88万元；年初结转财政拨款1910.19万元，可用资金共计27798.97万元。

2018年总支出23537.3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37.24万元，基本户手续费支出0.12万元。年末结余4261.6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257.84万元。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较2017年增加3503.97万元，增长19.2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人员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按要求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基建项目剩余工程款纳入部门预算。

2. 公共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看，2018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84.90万元，其中：人大事务23628.51万元，纪检监察事务10万元，对外联络事务（2018年第一批对太平洋岛国交流合作非工程类项目经费）61.20万元，公共安全（省做香港司法法律界专责工作小组2017年度工作经费）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180.19万元。

2018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37.24万元，其中：人大事务21439.41万元，纪检监察事务3.03万元，对外联络事务44.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9.96万元。年末公共财政拨款结余和结转4257.84万元。

3、“三公”经费开支情况。

机关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4.76万元，完成预算901.00万元的89.32%。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42.9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境外访问及考察团组 5 个、累计 30 人次，费用开支主要用于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发展需要，巩固和发展与外国地方议会的友好关系。（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5.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1.07 万元，用于购置 3 辆省级领导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4.30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 69 辆公务用车正常公务使用。（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41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省市人大常委会及外国议会代表团公务来访接待，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34 个，来访外宾 370 人次；国内接待 387 次，接待人数共 7197 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总分 98.38 分，其中加分 2 分，自评等级一级。具体评分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分 27 分。我单位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明确，覆盖面符合要求。由于绩效指标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酌情扣 1 分；其余指标自评分满分。

2、预算执行过程自评分 39.38 分。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1%，自评分 4.5；结余结转率 9.99%，自评分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94%，自评分 1.88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制度得到良好执行，无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分 2 分；其

余指标自评分满分。

3、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 30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剔除省级领导特殊支出后，未超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调整数，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均为 100%，在预计时限内完成。预算使用效果性、公平性良好。

4、加分项 2 分。

一是推进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省委改革任务分工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起草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通过后，由财经委幸晓维主任委员和预算工委林秀玉主任在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意见》时汇报了起草情况说明。2018 年 8 月 2 日，省委以粤发〔2018〕23 号文印发了上述文件。这项制度的建立，使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成为每年都要进行的一项周期性、系统性、常态化工作。自评加分 1 分。

二是推进建立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根据省委改革任务分工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精神，省人大常委会

预算工委起草了我省《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审计整改重点、跟踪调研、审计整改报告形式、审计整改报告内容、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审计整改结果运用等多项新内容。《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林秀玉主任在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意见》时汇报了起草情况说明。2018年3月，《意见》由省委办公厅以粤办发〔2018〕10号印发施行。自评加分1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年，我单位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高，使用绩效良好。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中谋划新一届人大工作。按照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部署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坚持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机关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作为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培训的第一课程，举办“广东人大学堂”，召开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往深里

走、往实里抓。扎实开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全省人大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更好履行职责、强化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等6方面建议，得到省委的肯定和重视。通过学习和调研，深刻认识到谋划和做好新一届人大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必须紧紧围绕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找准履职切入点，把握工作着力点，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保持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省工作大局，紧扣人民群众关切，紧扣法治广东建设，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科学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2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44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27件。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等7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执

法检查 3 项、专题调研 2 项。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54 人次。

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和实施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召开全省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座谈会和珠三角九市推进会，开启我省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监督。建立我省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推动出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升级完善联网监督系统，实现与国资、税务、审计部门联网，加强对重点支出和转移支付的跟踪监督，继续推动我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听取审议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严控债务规模等意见建议，推动切实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听取审议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采取措施抓好问题整改。听取审议扶贫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听取审议村村通自来水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听取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出台前的报告。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完成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省级地方性法规

的全面清理。继续推进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建立茅洲河、练江流域四级人大联动监督机制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监督台账。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工作报告，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人才发展条例，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制定职业教育条例，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修改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作出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的有关行政许可权。检查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推动补齐自主创新综合能力建设短板。听取审议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及指标调整草案的报告，督促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

推动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出台全国首个规范铁路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率先对高铁霸座、铁路线路上飞行无人机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修改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城乡厕所规划、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对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培育等作出规定。修改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加大对我省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权益的保护力度。制定或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防教育条例、地方志工作条例。

听取审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专题调研，推动改进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检查社会救助条例实施情况，督促政府完善配套制度。加强信访工作，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5854 件次。

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修改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继续上下联动检查禁毒法和我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政府健全全民禁毒工作机制，禁毒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听取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司法能力和办案质量。听取审议省政府推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出台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和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立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理立法中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评选出首批地方立法工作领军人才 5 名、骨干人才 23 名、专业人才 47 名，为我省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储备。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制定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全省统一的信息平台建设，率先实现与全国人

大信息平台对接。建立财经、环保监督工作专报制度，及时反映情况和问题。

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发展需要，巩固和发展与外国地方议会的友好关系，共接待外国议会代表团等 34 批 370 人次。

3、突出基层基础工作，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过去一年，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5 万多件；9 万多人次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去年 8 月，上下联动，首次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8 万多名人大代表参加，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 万多件，推动解决了一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全省五级人大代表信息库，实现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在线查询，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信息化服务。进一步落实“双联系”制度。重点督办完善和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等 3 项代表建议。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推动加快广湛高速公路扩建等问题得到解决。做好代表履职培训工作。

全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在健全县乡人大组织机构和队伍的基础上，去年将发挥县乡人大职能作用作为重中之重，确定连续 3 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强化省市两级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支持指导。注重示范引领，省确定 14 个县乡人大工作示范点，各市确定 172 个县乡人大工作示范点，推出 25 个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注重强化保障，省财政对 997 个乡镇人大工作予以 3 年财政支持；将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列入全省干部培训计划。注重阵地建设，全省已建立 8430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室），全年新增 4035 个，组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 1.5 万多次，各级代表在联络站（室）接待群众近 8 万人次，收集意见建议近 5 万件，推动解决反映问题 2.6 万多件次。注重总结激励，表彰全省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全省县乡人大和基层人大代表齐心协力、积极履职，工作面貌焕然一新，形成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夯实基层国家政权基础的合力。

4、突出党建引领，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把省委巡视反馈的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薄弱问题作为开展机关巡视整改“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着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或修改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出台完善党组织设置和发挥党员委员作用的指导意见，设立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明确常委会会议期间设立临时党小组，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制定实施省人大机关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强化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编制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制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公开选调等制度，激发机关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活力和干劲。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完全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附件 2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省人大各类会议保障经费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蕾

联系电话：37866377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18年省人大各类会议保障经费预算为1805万元，主要用于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类会议提供服务保障，其中包括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服务保障支出，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98分，自评等级一等。结余资金18.67万元，支出率为99%，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支付情况及预算（成本）控制项目，扣除2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我单位严格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会议组织等后勤保障工作。

一是做好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的保障工作。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认真分析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的新特点，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与会委员及代表始终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018年安排49件法规项目，其中，继续审议10件，初次审议16件，预备及研究论证项目23件。

二是保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顺利。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按照省委的批复，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做好大会筹备工作。李玉妹同志多次组织研究审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规定，专门召开省人大机关党组织负责人会议，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

1. 加强组织实施。对照往届会议方案，每项任务制定工作台账，落实到人到点，逐项完成逐项销帐，确保会议各项议程有序顺利进行，实现零差错。

2. 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开展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充分展现代表履职风采。组织各新闻单位全面报道会议各项议程，展现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履职风采，反映来自第一线的声音。

3. 坚持严实工作作风。会议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会议简报严格控制篇幅，文件分发简明快捷，坚持开门办会，注意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唱响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充分展现大会的主要精神和代表履职风采。

4. 扎实做好后勤服务，确保做好代表餐饮、住宿、医疗卫生、出行安全等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科目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略有结余。

三、改进意见

按照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

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减少财政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3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省人大机关业务工作综合保障经费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蕾

联系电话：37866377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基本情况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下设 12 个正厅级机构，包括：7 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村农业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4 个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1 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厅），汇总成一级预算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省人大机关业务工作综合保障经费预算 839 万元，资金到位 839 万元，主要用途是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组织调研、执法检查、各种会议等基础性工作，联系发挥代表作用工作，进行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对推动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 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7.5 分，自评等级一等。其中，由于结余资金 18.23 万元，支出率为 97.83%，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支付情况及预算(成本)控制项目，扣除 2 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扣除 0.5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制定五年立法规划，扎实做好法规起草审议工作。2018年安排49件法规项目，其中，继续审议10件，初次审议16件，预备及研究论证项目23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2. 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巩固和厚植广东发展优势、补足广东发展短板，围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大监督力度。2018年安排监督项目23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项、计划和预算决算监督5项、执法检查3项、专题调研2项。

3. 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开展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创新代表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加强履职培训，建立履职档案，促进代表更好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4. 加强与市县乡人大的工作联系和业务指导，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定2018年为“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把发挥县乡人大职能作用作为重中之重，加强联系指导，组织学习

培训，开展工作经验交流，推动县乡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未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有结余资金。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

附件 4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人大立法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慧

联系电话：020-37866605

填报日期：2019年8月2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省人大立法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部门经费项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依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开展本年度立法工作。立法经费主要包括委托项目费、会议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咨询费等。委托项目费主要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法规起草、立法后评估和立法研究等立法项目工作的费用。会议费主要用于推进落实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而召开的座谈会、论证会、评估会及设区的市法规论证会等的开支。差旅费主要用于推进落实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及设区的市法规项目所需的省内省外调研的差旅支出。办公费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的支出。咨询费主要用于支付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立法项目论证会、座谈会及其他立法咨询活动的费用。培训费主要用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组织举办的地方立法工作人员培训班（一般一年两期）的开支。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委托业务费；（2）办公费；（3）印刷费；（4）培训费；（5）立法咨询专家费；（6）会议费；（7）劳务费；（8）差旅费；（9）其它。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一级，分数 97.09 分。绩效表现里资金支出率扣 2.91 分。（附件 1）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8年，法制委法工委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和常委会工作安排，认真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编制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二是统一审议省的法议案、决定案21件，审议重大事项决定案1件；对86件设区的市法规开展审查指导，批准设区的市法规44件；其间召开立法研讨会、座谈会、论证会、评估会166次，开展立法调研32次，向省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1000余件次，向立法咨询专家、实务专家征求意见900余人次。三是组织开展对全省涉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共清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有关决议共173项，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40项（需废止5项，修改14项），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83项（需废止5项，修改31项），经济特区法规29项（需废止2项，修改15项），自治县单行条例6项（需废止1项，修改3项），有关决议15项（无需废止和修改）。四是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我省召开全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交流平台建设与使用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给予充分肯定。五是健全立法咨询专家制度，选聘立法咨询专家48名。六是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积极探索创新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广东省立法工作人才评选，优化人才结构，推动形成完善的人才成长梯次，评选出了一

批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立法工作人才，其中领军人才 5 名、骨干人才 23 名、专业人才 47 名。七是举办两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 237 人。八是开展好法制委法工委日常工作等。

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18 年到位资金 1513 万元，到位率达 100%；2018 年申请回收资金 57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85.14 万元，支出率为 51.5%，结余金额 456.86 万元。

（二）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问题和原因，一是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是依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开展本年度立法工作。立法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召开的座谈会、论证会、评估会以及省内外的调研等。因 2018 年的预算是在 2017 年年中进行，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是经省委批准后于 2018 年 3 月印发，因此，在 2018 年预算经费测算上存在误差。二是立法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采取了措施，精简会议，节约了成本。各法规项目安排省外调研，省内调研，专家论证会、座谈会等会议较往年明显减少。因此，该部分立法经费实际支出少于预期。三是有关工作安排出现变化。2017 年编制预算时预安排了立法基地的 2018 年基本运作费。2018 年换届后，与立法基地的合作协议期限已到，经研究未再与立法基地签订协议，预安排的 420 万元基本运作费无法支出。四是委托项目费中，因响应单位的研究方案未能通过

评审，部分拟委托项目未能委托，导致部分委托项目费无法支出。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如下：

（一）按要求继续做好年度预算工作。

（二）继续做好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工作，把立法计划编制与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进行合理的预算预估。

（三）加强委托项目的提前谋划，对部分未通过评审的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重新选择拟委托单位开展评审、委托等工作。

附件 5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及保障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夏子

联系电话：020-37866875

填报日期：2019年8月2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粤机编办发〔2014〕44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及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人大代表选举、补选、辞职和罢免以及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想，人事任免事项审核、协调工作，对人民群众对被任命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联络、闭会期间活动、学习培训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专题研究、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等工作，全国人大代表赴京出席全国人大会议有关工作，代表来访，处理代表来信，受理人民群众对代表揭发检举问题查证等工作，代表议案建议的统筹协调和交办、督办工作，收集、分析、交办、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研究提出重点建议及处理意见，总结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人大代表选举、补选、辞职工作；（2）人事任免事项审核、协调工作；（3）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4）代表小组活动；（5）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室）开展活动；（6）代表培训经费；（7）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8）代表参加党委及“一府两院”活动；（9）议案建议交办、督办工作；（10）总结建议办理情况；（11）为代表订阅政情材料；（12）其它。

（四）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一级，分数 96.75 分。根据《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过程”中“资金支出率”计算公式核算，该项得分 3.75，扣分 2.25；“产出”中“效率性”项目得 24 分，扣 1 分。

三、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8 年，我委严格按照 2018 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代表工作计划，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合理使用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及保障经费。一是顺利完成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换届选举任务，依法选举产生了 162 名全国人大代表、796 名省人大代表、71 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2 名“一府一委两院”领导人员，表决通过 84 名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顺利实现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机构改革等重大举措，顺利完成各次人事任免任务，2018 年合计任免 137 人次，其中任命 86 人次，免职 51 人次，并配合做好向宪法宣誓、在省委内网发布省管干部任免信息等任务；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二是认真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组织组、议案组的有关会务工作，负责组织列席和听会人员参会，编印六份有关通知以及编组名单、列席人员手册、听会人员手册，落实参会人员，签到统计参会情况，派员参与做好议案组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工作。三是精心组织好“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

动，组织了筹备工作座谈会、新闻发布会、总结座谈会各一场次；组织了3个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小组分别赴广州等8个市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我省水污染治理”及“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精准扶贫脱贫”专题开展集中调研活动，协助2个全国人大代表相约成组到广州、清远等地开展调研活动，并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5份调研报告；安排了7名常委会领导到所在选举单位的代表联络室（站）接待选民和人民群众，并收集、梳理收到的意见建议，向有关单位转去了13份转办函；向各选举单位下发了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的通知，并于9月份研究后将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形成的报告分别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四是继续组织开展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协助省人大代表就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共2次。

五是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本届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并将形成的视察报告分别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六是举办了1期新任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524名省代表现场参加了学习，全省市、县（市、区）、镇级人大代表，以及各级人大机关干部10391人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同步参加学习，提高了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七是推动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八是协助专门委员会邀请代表参与各项立法活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九是配合省委、“一府两院”，协助专门委员会邀请代表参与

各项立法活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十是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人民之声》等政情材料，为代表知情知政做好服务保障。十一是增强代表建议督办实效。委托第三方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增强督办针对性；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检查以及参加重点建议督办会；协助全国人大和有关承办单位做好全国、省人大代表参与建议办理调研活动等。据统计，2018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6件；提出建议824件，数量较2017年增加了101件。2018年主、会办单位需办理的建议为2899件次，其中，主办件815件（包括主办的723件、分办15件、独办77件），会办件2084件。上述代表建议已全部如期办结，办理质量较好。

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18年到位资金1521万元，到位率达100%；2018年申请回收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63.6883万元，支出率为62.55%，结余结转金额457.3117万元。

（二）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问题和原因，一是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精简会议，压缩培训，合理压减经费支出。二是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原计划2018年修订《广东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根据修订稿，拟向各选举单位补拨代表活动经费300万元。但根据常委会有

关领导要求，需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办法修订下发后再修订《广东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因此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暂停，原本预留拟补拨的代表活动经费无法下拨。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一）继续做好“双联系”工作。

（二）加强指导和保障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三）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认真组织代表学习班。

（四）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与专委会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五）继续有序安排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推动“一府两院”改进工作。

（六）拓展代表履职途径，邀请代表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七）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附件 6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人大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尹年莲

联系电话：37866685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度安排省人大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630 万元，用于省人大业务信息系统和机关信息网络等的建设及运维。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程序

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库项目、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机关会议文件电子化系统、机关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机关多媒体演示室、会议音视频系统等的建设或改造；省人大机关网络和信息化以及在线交流平台的运维服务，广东人大网网站安全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设备购置及维修等。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预算第三方审核机制》《省人大机关信息化采购招标小组工作规程》和信息化项目合同等要求实施。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对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自评，2018 年度省人大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在投入、使用、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情况良好，自评总分为 98.49。其中，由于实际批复资金额小于预算申请额，实际支付额略少于资金总额等情况，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扣 0.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扣 1 分，资金支出率指标扣 0.01 分，分数详见自评指标体系表格。根据佐证材料清单要求，一并提供了机关招标采购制度、相

关工作批示、会议研究、招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验收等材料，作为使用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开展工作的过程管理情况评价依据。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8年，围绕省人大代表和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履职需要，以及省人大机关实际工作需要，使用省人大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完成了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升级，和网络和信息化运维服务，促进了机关工作效率与质量的提升，保障了信息网络和数据资源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机关各部门对信息化工作反映良好，该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和原因

根据自评情况，资金使用问题主要存在于资金分配、计划安排和资金支出方面不够理想。省人大机关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将信息化列入年度工作要点。信息化部门根据预算编制时机关实际需求，拟定信息化工作计划，起草信息化专项经费预算，报办公厅统一审批办理，最终实际批复分配的信息化专项经费额比申请额度要少。随着机关各项工作的推进，机关信息化需求也相应变动，为更加切合实际，需适时调整信息化工作安排。同时，机关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化工作，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款项支付，完成各项程序和环节均须相应时间，实际耗时难以准确预估，故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存在时间差，最终年度实际支出额与

预算额度之间产生少量差额。

三、改进意见及计划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省人大机关经费管理和信息化工作实际，计划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研究改进：一是优化信息化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切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从源头上避免资金缺口或资金沉淀，最大限度保障计划安排合理性；二是强化经费支出过程管理，在完成工作要求、达到支付条件时，及时完成支付报批等手续，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率；三是按照机关预算执行定期分析结果，做好协同配合，积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附件 7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大院公共区域内维修改造等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向群

联系电话：020-37866625

填报日期：2019年8月2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机关事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承担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事务保障工作；承担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交通、卫生、通讯、食堂、消防管理工作；协助管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招待所。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机关大院公共区域及办公室维修、机关办公楼会议厅空调维护保养费、机关电梯保养维护费、机关高压供电系统维护费、除四害服务费、机关文具用品（水电耗材）、有线电视费用、会议会务服务及饮用水费用。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自评等级：一级，分数 99 分。绩效结果里完成进度扣 1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完成多项维修改造工程。办公楼东楼启用时办公厅各处室办公室地面铺设的是简易地毯，因使用时间较长，地毯质量档次低，大面积出现霉变，散发异味，甚至滋生虫害。经有关处室提出建议，常委会玉妹主任十分关心，并作出了批示。机关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其更换为木质复合地板。事务中心利用国庆节假期，抓紧施工，完成了东附楼各处室地毯更换木地板工程。会

议厅主席台及会议室（贵宾室）地毯亦因使用近二十年而损毁严重，且会议室（贵宾室）因年久失修，天花顶爆裂、掉灰，遮阳板陈旧破损。根据机关领导的指示，对主席台及会议室（贵宾室）地毯进行了全面更换，对会议室进行整体翻新。办公楼主楼个别办公室因改变用途而整改的工程也按要求落实到位。完成日常维修项目 63 项。同时，协助宣传处、基建办对广东人大历程展和机关空调升级改造工作进行有关施工工作。配合管理处、基建办完成机关通院 16 号楼二层周转房的改造工程。二是高质量完成机关繁重的会议服务任务。去年，机关各类会议已超过 2017 年全年的会议数量，事务中心物管服务人员与物业公司服务人员配合，加班加点，克服重重困难，为机关召开的 1347 次（个）会议，2.66 万人次，提供了令人满意的会务保障服务。三是对机关办公楼会议厅空调、机关电梯、机关高压供电系统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落实到位。

在资金使用方面，2018 年到位资金 600 万元，到位率达 100%；2018 年实际支出 599.96 万元，支出率 99.99%，结余结转金额 0.04 万元。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严重缺乏管理干部。人手不足，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目标不相称；二是职工类别较多，身份差别大，事业单位之间人员调整存在政策性障碍。改革实施近两年，改革方案尚未确定，影响工作情绪。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加强对机关办公主楼的维护、翻新，为 2019 年主楼电梯更换做好准备工作。

（二）做好机关办公楼的日常维修和机关大院绿化美化工作。

（三）配合机关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积极配合办公厅人事等部门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具体工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改革顺利进行。